

專題 3.1

「個人遊」計劃概談

「個人遊」計劃是一項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開放措施，最初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推出，現剛渡過五周年。根據現有計劃，內地 49 個城市的居民可以個人身分，持有由內地公安局簽發的七天簽證來港旅遊。在該計劃實施之前，內地居民只可憑藉商業簽證或參加旅行團來港。實施「個人遊」計劃後，內地旅客來港更為方便，加上其他如內地日漸富裕和人民幣升值等有利因素，令過去五年內地訪港旅客人數大增。與二零零二年比較，二零零七年內地居民訪港數目增逾一倍，由 683 萬人次增至 1 549 萬人次，平均每年增長 17.8%。在這個總數中，「個人遊」旅客數目由二零零四年 426 萬人次(首個可得的全年數字)，急升至二零零七年的 859 萬人次，每年增長率高達 26.4%。故此，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個人遊」旅客佔內地訪港總人次的比例由 35% 躍升至 55%。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比例亦維持在 55% 的水平。

內地「個人遊」與非「個人遊」訪港旅客數目(千人次)

	內地訪港旅客人次			來自所有地區的 訪港旅客總人次
	「個人遊」	非「個人遊」	總人次	
二零零二年	不適用	不適用	6,825 (41.2)	16,566 (100.0)
二零零三年	667* (4.3)*	7,800 (50.2)	8,467 (54.5)	15,537 (100.0)
二零零四年	4,260 (19.5)	7,986 (36.6)	12,246 (56.1)	21,811 (100.0)
二零零五年	5,550 (23.8)	6,991 (29.9)	12,541 (53.7)	23,359 (100.0)
二零零六年	6,673 (26.4)	6,918 (27.4)	13,591 (53.8)	25,251 (100.0)
二零零七年	8,593 (30.5)	6,893 (24.5)	15,486 (55.0)	28,169 (100.0)
平均每年增長率 (二零零二至 二零零七年)	26.4[^]	- 4.8[^]	17.8	11.2

註：() 括號內數字表示佔相關總人次的百分比。

(*) 僅提供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以後的數字。

([^])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的平均每年增長率。

專題 3.1 (續)**「個人遊」旅客的特點**

就觀察所得，「個人遊」旅客除人次增長迅速外，還有多個顯著特點。首先，這些旅客大多來自毗鄰的內地城市，特別是深圳和廣州。數字顯示，來自廣東省的旅客在二零零七年佔整體內地訪港旅客總人次約 70%，而在「個人遊」旅客中所佔比例更高達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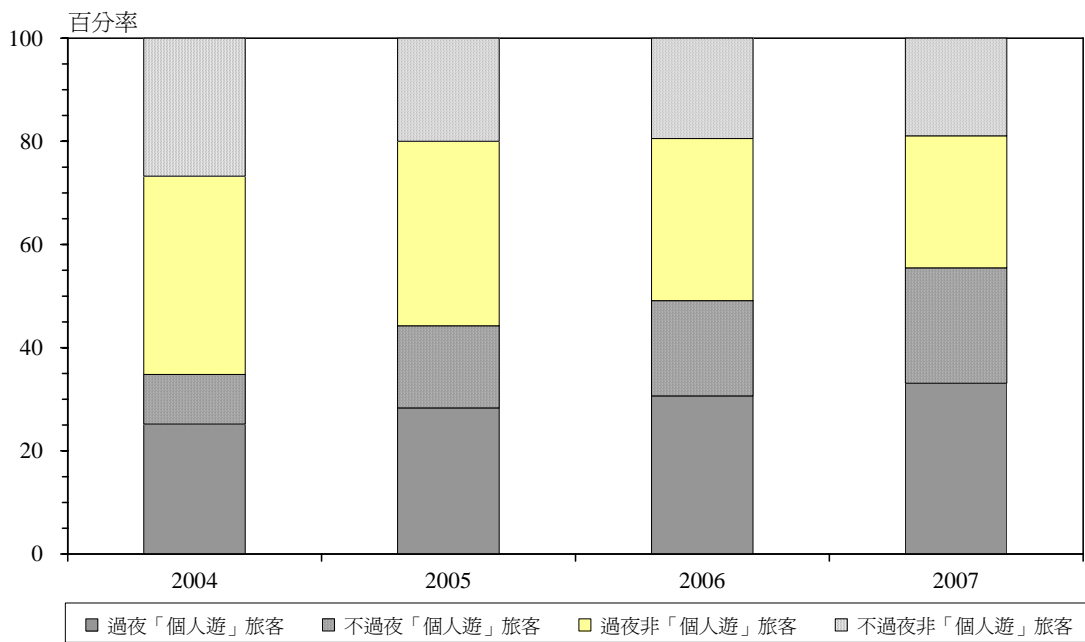
第二，受惠於簡化的簽證程序，「個人遊」旅客較非「個人遊」旅客較經常來港旅遊。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旅遊模式問卷調查和離境旅客問卷調查，超過四分之三的「個人遊」旅客曾多次來港旅遊，這比例遠高於非「個人遊」旅客的 35%。因此，該計劃為更多內地旅客提供方便，讓他們經常來港作消閒旅遊，令內地旅客和香港旅遊業達致「雙贏」局面。

第三，這批旅客不但來港次數較為頻密，而且在香港的消費力也較高。以過夜旅客來說，在二零零七年「個人遊」的人均消費為 4,980 元，略低於非「個人遊」旅客的 5,583 元。不過，後者平均留港時間為 5.6 夜，卻較前者(主要包括來港次數頻密的「個人遊」旅客)的 2.3 夜為長。基於此，「個人遊」旅客平均每日個人消費為 2,185 元，為非「個人遊」旅客每日個人消費 995 元的兩倍多。同樣地，不過夜的「個人遊」旅客的每日平均消費為 2,232 元，亦遠高於非「個人遊」旅客的 1,188 元。單以不過夜的「個人遊」旅客而言，其消費較多用於購物方面，人均數值約為 2,000 元，為非「個人遊」旅客消費的兩倍。成衣、化粧品和護膚產品是「個人遊」旅客最喜愛購買的物品。

最後，在「個人遊」旅客中，不過夜的人士於近年的增幅最大，顯示大量內地居民以「個人遊」方式來港作日間旅遊，享受城中高質素的消費貨品和服務。消閒旅遊人數佔內地來港不過夜旅客的比例因而由二零零二年的 18% 急升至二零零七年的 48%。相反，經香港前往其他目的地的內地旅客在二零零七年雖仍佔不過夜內地旅客的 15% (956 139 人次)，但已較在二零零二年推出「個人遊」計劃前的 54% (3 466 466 人次) 顯著下跌。

專題 3.1 (續)

內地訪港旅客的類別



結論

「個人遊」計劃的推行有助內地居民(特別是華南地區居民)較常來港旅遊。這項措施不但對本港整體經濟，尤其是其四大主要產業之一的訪港旅遊業帶來重大的直接效益，而且更大大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聯繫，為兩地帶來裨益。